

一人公司财产混同法律问题研究

●胡若妍



[摘要]实务中公司财产混同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在一人公司中，此类问题尤为突出。这种财产混同状态不仅威胁着债权人的切身利益，更对公司自身的稳定健康发展带来了风险。鉴于上述情形，针对一人公司财产混同的判定标准亟需明确，应在确保股东有限责任得到合理维护的同时，寻求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以实现二者之间的平衡。为规避一人公司财产混同的风险，还应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强化公司财产独立的实质证明，突出司法审计的作用。

[关键词]一人公司；财产混同；人格否认

Q 一人公司财产混同概述

(一) 一人公司财产混同的概念

一人公司作为一种独特的法律主体，集中了法律赋予的权利与责任，并具备以自身名义独立参与市场交易的能力。为了保障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了一人公司的设立条件、财务监管要求等。然而，由于这些规范并非强制性的，部分股东可能存在侥幸心理，未能恪守《公司法》的规定来运营公司。这种缺乏约束的行为模式导致了一人公司的财产混同，股东对公司的资产随意处置，导致对各方利益构成了潜在或实际的损害。因此，强化一人公司的法律监管，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对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各方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财产混同作为人格混同的一种表现形式，其界定存在不确定性。针对财产混同的界定，学界主要有广义与狭义两个层面的理解。在广义层面，财产混同即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的融合，二者之间的界限模糊，股东能轻易将公司财产与其个人财产进行无限制的转移，这种转移往往缺乏明确的法律基础和合理的商业逻辑。而在狭义层面，财产混同更多地指向公司内部财务管理的混乱。这通常表现为公司缺乏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财务管理流程，导致账目记录不清晰、资金往来不明确，难以区分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之间的界限。为有效遏制股东滥用财产，及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应从广义的角度去理解并区分财产混同。

(二) 一人公司财产混同的表现形式

一人公司财产混同主要体现在其内部构造中，即股东与一人公司的利益高度一体化。股东倾向于将公司财产集中

于自身，将公司视作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工具。这种混同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一人公司与股东之间财产界限模糊

首先，财产权属不清晰。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出资的财产应转移其所有权至公司名下，实现所有权转移。然而，若股东未实际完成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或继续无条件使用已出资的财产，则视为股东与公司间的财产权属不明确，可能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此外，公司在经营中所获财产记于股东名下，或在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过程中无法持续、明确区分，也构成混同的一种表现形式。其次，经营场所与股东居住地重叠。公司应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若公司的经营场所与股东的住所或其所有的场所难以区分，且公司无偿使用股东名下的场所及设施，则反映出混同迹象。此外，还表现为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的转移随意，导致收益和债务的界限模糊和通过虚假交易合同进行财产转移。

2. 一人公司的财务制度不规范

首先，会计账簿记录混乱，缺乏完整的财务记录或相关会计凭证。若会计账簿无法区分公司与股东财产，则股东滥用公司财产的嫌疑很大。在实务中，会计账簿的记录也是法官判断股东与公司财产是否存在混同的重要依据。其次，一人公司与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未分别建账，导致公司财务核算不独立，相关收益不是由股东和一人公司分别分配和掌管。最后，股东与一人公司的账户对外交叉使用，存在关联交易行为。这种个人金钱支出转化为公司经营成本的违规财会手段，也是财产混同的重要表现形式。

(三) 一人公司财产混同的原因

首先，在一人公司的情况下，财产混同现象多发，其成因多维且复杂。首要因素在于股东对一人公司的不当控制，可能导致不当或偏颇的行为。传统公司制度强调团体行为，即具有多位股东，并通过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平衡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而一人公司通常只有一个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公司意志难以做到独立表达，从而破坏了原有的利益平衡。由此，信息披露制度应运而生，确保债权人能够便捷地获取公司内部经营状况的信息。同时，资本三原则等多项资本制度可保障公司资本的真实完整，为债权人实现债权提供物质基础。然而，尽管股东有限责任制度有效保护了股东权益，但在一人公司情境下，股东可能滥用其地位，将公司财产视为个人利益工具，增加债权人风险。因此，为确保一人公司的法律独立性与财产独立性，应特别针对一人公司的特性，制定专项风险防控措施，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一人公司缺乏完善的传统公司制度中的内部监督和控制机制。公司制度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使财产混同不易发生。然而在一人公司中，股东缺乏自我监督，导致管理混乱。且《公司法》属于团体法，要保护的是团体之间交易的安全性，有一定程度的公共性质和社会责任。而要想保护团体的安全，就一定要打击团体中个人的私利。

最后，在公司经营中，缺乏诚信意识也是导致财产混同的重要原因。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信用是公司的招牌和无形资产，只有守信经营才能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Q 财产混同的认定

在探讨法官对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裁决过程中，对于公司财产混同的判定无疑是一个核心考量因素，这一判断直接关系股东有限责任原则这一基石的稳固性。我国《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章程、股东决议以及财务报告等方面有明确规定，但执行并不严格。在实务中，约束一人公司财产混同问题主要依赖《公司法》第六十三条。鉴于司法实践中案件情况的复杂多样，对财产混同的认定方法亟待明确，笔者建议如下。

(一)一人公司财产混同的认定证据

在针对一人公司财产混同的举证环节，股东往往提供大量未经分类与筛选的证据，其中不乏与待证事实无关或适得其反的材料。法官在判断财产混同时，不应仅依赖法律条文的简单套用，而应深入审查证据的实质内容。特别是，关于是否应提交全部财务独立证明或仅限于案涉款项相关的证据，应当予以明确，即应重点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一人公司的会计账簿在诉讼中作用关键，对认定财产混同至关重要。会计账簿作为公司财务制度的基石，

其完整性、清晰度及准确性对于财产混同的认定具有决定性意义。一个规范的会计账簿应基于会计凭证，由专业人员全面、系统、连续地编制，以反映公司资产流向、股东资产转移及资产来源等关键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判断公司资产状况及偿债能力至关重要。若会计账簿由法人股东提供，也应作为重要认定依据。会计账簿的合规性是判断财产混同的重要标准但非唯一标准，仍需结合其他证据进行综合考量。

其次，一人公司的审计报告不可忽视。该报告需遵循会计准则、审计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由注册会计师签发，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明确结论。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一人公司审计具有必要性，因此审计报告通常作为证明财产独立的强有力证据。若公司在诉讼前未进行财务审计，但在诉讼中申请司法审计，则司法审计报告亦可作为判断依据。一般情况下，审计报告与所需证明的事实之间存在相关性。审计报告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对于其证明力至关重要，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中立性与专业性，使得其能够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客观审查，判断数据真实性，并提供专业审计意见，能反映一人公司是否遵守规范的财务制度，具有初步的证明功能。

再次，还应重点审视公司与股东各自的银行账户以及详细的交易流水记录。银行流水作为客观反映公司与股东间资金流动的凭证，不仅相对便于取得，还具有较高的真实性。通过分析这些交易明细的合理性，能更准确地判断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

最后，还应关注一人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其涵盖公司的日常业务或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其中可能有以股东名义签订的合同但由公司实际履行，或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而由股东实际执行的情况。此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研判。

(二)一人公司财产混同的认定标准

首先，财产混同应达到无法区分公司与股东人格的程度。一人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与股东在人格上应保持清晰界限，以保障各自独立性，这是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得以成立的基础。若股东将公司财产视作已有，则是滥用有限责任制度损害他人利益。因此，在判断财产混同时，应审慎评估公司与股东间的界限是否明确，是否已达到危害公司和财产独立性的程度。财产混同的认定应当遵循公平正义原则，只有当混同达到无法分辨公司与股东独立性的严重程度时，方可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原则，随意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原则将对股东造成损害。

其次，频繁的财产转移且无正当理由。虽然法律允许一人公司与股东进行正常资金往来，但前提是这种往来需合理且正当。若公司与股东间频繁进行资金转移而又无正当

理由，则可能构成股东擅自挪用公司财产，构成财产混同。一人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有权进行交易活动，但若股东以交易之名行损害他人之实，则属违法行为。特别是在一人公司中，由于股东与公司的紧密联系，股东更可能利用这种优势地位进行欺诈行为，混淆视听，对此类行为应予以相应惩罚。

最后，财产混同的持续时间也是判断其严重程度的重要因素。短暂的财产混同并不足以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只有当混同现象具有持续性和延续性，已对社会秩序和平衡造成重大破坏时，方可考虑适用该制度。在一人公司与传统公司的转变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短暂的股东资金混同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应立即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为维护公平原则，应审慎评估公司形式转变的实际情况，避免滥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混同时间越长，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越大，但若无严重后果，则不宜适用过于严厉的处罚制度。

Q 一人公司财产混同法律风险规制的建议

首先，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鉴于一人公司股东的唯一性，导致财产分离难度加大，必须重新构建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防范风险。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第一，慎选股东，股东需符合特定条件，信用良好。股东要有住所、无不良记录、未违法。第二，公司成立后，股东必须披露信息，避免自我交易、关联交易。不当行为将影响信用记录和股东履行相关义务。第三，若一人公司人数较多，需成立职工大会维护权益、监督股东权力。若人数较少，可由机构选派职工或指派监事，监督经营活动。也可分配管理权给他人，减少滥用风险。指派独立董事监督管理，提出建议并加以记录，由具备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负责监督股东行为，确保权力的制衡与规范。

其次，强化财产独立的实质证明。在证明一人公司财

产独立时，应更加注重实质内容而非形式。《公司法》虽要求一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但仅仅形式上的满足并不能确保财务的真实合规。因此应认识到，即便公司履行了审计义务，但若审计报告并非由专业机构出具，其证明力应受到质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深入探究公司的财务状况。对于股东提供的财产独立证明，法院应当注重其专业性和实质性的审查，以避免转嫁责任。

最后，应突出司法审计的作用。鉴于当前许多一人公司缺乏清晰、明确的审计报告，应加大司法审计的力度，确保其在一人公司财产独立证明中发挥关键作用。司法审计的权威性和准确性较高，能够有效揭示公司财务的真实状况。在审理涉及一人公司的案件时，法院应主动释明司法审计的重要性，并鼓励债权人在必要时申请司法审计。这不仅为债权人提供了双重保障，也有助于促使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减少诉讼时间和成本。同时，应赋予司法审计对常规审计证明力的增强作用，确保股东未滥用公司财产的事实得到充分证明。这有利于股东积极履行司法审计义务，减轻法院工作负担，确保裁判符合公平原则。

参考文献

- [1]李建伟.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在一人公司的适用——以《公司法》第64条为中心[J].求是学刊,2009,36(02):74-80.
- [2]潘婷婷.一人公司财产混同问题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9.
- [3]孙可心.一人公司财产混同风险防控问题研究[D].长春:吉林财经大学,2022.

作者简介:

胡若妍(2001—),女,汉族,北京人,硕士研究生,北京林业大学,研究方向:法学。